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73號

上訴人 林煒盛

被上訴人 藝德國際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芸

訴訟代理人 何佩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4年7月30日由被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，經本院准許而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8月20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惟嗣後查得上訴人恰於開庭前2天即同年月28日入監服刑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曾育祺

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